

维权法规丛书

学生伤害 维权自助

XUESHENG SHANGHAI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维权法规丛书

学生伤害 维权自助

XUESHENG SHANGHAI WEIQUAN ZIZHU

● 方兴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维权自助/方兴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997 - 2

I. 学… II. 方… III. 学生 - 伤亡事故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1510 号

学生伤害维权自助

XUESHENG SHANGHAI WEIQUAN ZIZHU

编著/方 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51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97 - 2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wanglieqi@163.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1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	1
二、学校、在校学生的概念	3
三、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参照适用	5
第二节 涉及到学生伤害的主要法律	7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原则	8
第四节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和监护人的责任	9
一、学校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	10
(一)学校举办者的责任	10
(二)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	11
二、学校的责任	12
(一)安全教育、安全制度、救助义务	12
(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针对性要求	13
三、学生的责任	14
四、监护人的责任	16
(一)监护、监护人的概念	17
(二)监护人的职责	18
(三)学校原则上不承担监护责任	19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确定	22
第一节 责任确定的原则	23

一、学生伤害责任的构成要件、过错原则	23
二、过错相抵原则	25
三、公平原则	27
四、学校的适当经济帮助义务	27
第二节 学校承担责任及免责的情形	28
一、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28
二、学校免责的情况	50
(一) 意外因素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51
(二) 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	60
第三节 其他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64
一、学生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64
二、其他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68
(一) 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活动组织者承担责任	68
(二)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71
第三章 学生伤害纠纷的处理程序	75
第一节 受害学生的救助、现场的保护和证据的保存	76
一、对受害学生及时进行救助	76
二、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保护	77
第二节 协 商	79
第三节 调 解	80
第四节 诉 讼	82
一、诉讼时效	82
(一) 诉讼时效制度	82
(二) 短期诉讼时效	84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	84
(四) 诉讼时效的中断	86
二、起诉	88
(一) 提起诉讼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89

(二)管辖	90
(三)起诉状	95
三、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96
(一)财产保全	96
(二)先予执行	100
四、回避制度	102
(一)回避适用的对象	102
(二)回避申请的程序	103
五、审理	103
六、上诉及二审审理	105
(一)上诉的提起	105
(二)二审判决、调解、裁定	106
七、执行	107
八、诉讼费用	109
(一)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109
(二)诉讼费用的交纳标准	112
(三)诉讼费用的交纳	118
(四)诉讼费用的负担	119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和认定	12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20
一、证据的概念、特征	120
二、证据的种类	121
第二节 举证责任、举证时限	124
一、“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125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26
(一)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127
(二)应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28
三、举证责任倒置	129

(一) 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	129
(二) 举证责任倒置的意义	130
(三) 学生伤害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	131
四、证明对象、无需证明的事项	134
(一) 证明对象	134
(二) 无需证明的事项	135
五、举证时限	137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38
一、证据的收集	138
二、证据的保全	138
(一) 证据保全的概念	138
(二) 学生医疗事故中的证据保全问题	139
第四节 证据的认定	140
一、质证的原则	141
二、质证的对象	141
(一) 书证、物证	142
(二) 视听资料	142
(三) 证人证言	143
(四) 勘验笔录	144
三、质证的重点	145
四、质证的顺序	146
第五章 伤残鉴定	147
第一节 伤残鉴定的概念	147
一、学生伤害伤残鉴定的概念	148
二、学生伤害伤残鉴定的前提	148
三、学生伤害伤残鉴定的机构	148
四、学生伤害伤残鉴定的程序	149
五、学生伤害伤残鉴定的标准	149

第二节 鉴定人资格	150
一、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	150
(一)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资格认定	150
(二) 重新鉴定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资格认定	152
二、鉴定人的资格以及权利、义务	153
三、鉴定人的回避	154
第三节 鉴定原则	155
第四节 鉴定标准	156
第五节 鉴定程序	158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伤残鉴定程序	158
二、重新鉴定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163
第六节 与伤残鉴定有关的费用	165
第六章 学生伤害的损害赔偿	167
第一节 损害赔偿主体	167
一、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167
(一) 损害赔偿责任及承担	168
(二) 共同侵权行为及责任承担	168
(三) 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170
二、学校的赔偿责任	171
(一)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	171
(二) 学校赔偿金的筹措	173
(三)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175
三、学生及监护人的赔偿责任	179
(一) 学生及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179
(二) 对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181
四、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83
五、保险机制	184
六、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	187

第二节 损害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	188
第三节 损害赔偿项目的确定与金额的计算	189
一、损害赔偿项目的确定	189
二、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	191
(一) 医疗费	191
(二) 误工费	192
(三) 护理费	194
(四) 交通费	196
(五) 住院伙食补助费	197
(六) 营养费	199
(七) 残疾赔偿金	200
(八) 残疾辅助器具费	202
(九) 丧葬费	203
(十) 死亡赔偿金	203
(十一) 精神损害抚慰金	205
附录一 常用文书	207
1. 民事起诉状	207
2. 民事答辩状	208
3. 民事上诉状	209
4. 伤残鉴定申请书	210
附录二 相关法律文件索引	21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导读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受害人可以适用什么法规保护自己的权利？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遵循什么原则进行处理？在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学生权益的保障方面，学校、学生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各负什么责任？下面的法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 理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适用的范围，也就是说，只有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况，才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如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则适用《民法通则》等一般性国家法律法规。当事人应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适合于自己的法律来寻求权益的保护。

按照本条的规定，构成学生伤害事故应满足以下三个特征：1. 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人是在校学生。2. 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此，学生伤害事故既可以发生在校园内，也可以发生在校园外。3.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给在校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的后果。因此，我们可以说并不是任何学生受到了人身伤害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的要点在于该人身伤害发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如果超越学校的管理范围，则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此外，广大读者对学生伤害事故的理解，应需注意结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对“学校”与“在校学生”等概念作出的限定，对此下面论述。

按照伤害事故发生的地点不同，学生伤害事故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中，在校学生发生的人身损害；2. 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在校学生发生的人身损害；3. 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在校学生发生的人身损害。按照学生被侵害权利的不同，学生伤害事故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 死亡（生命权被侵害）；2. 患病（健康权被侵害）；3. 伤残（身体权被侵害）。根据事故发生性质的不同，学生伤害有非故意伤害、故意伤害和突发伤害事件三类：1. 非故意伤害，指无目的（无意）的伤害，如交通伤害、意外中毒、跌倒/跌落、烧伤/烫伤、碰伤/撞伤等；2. 故意伤害，指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害或加害他

人所造成的伤害，如斗殴、行凶、绑架、自杀、谋杀、枪击、性骚扰等暴力行为；3. 突发伤害事件，以学校师生为侵害对象，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的事件，如爆炸、火灾、毒气或化学毒物泄漏、集体劫持、自然灾害等天灾人祸和重大事故造成的群死群伤。

二、学校、在校学生的概念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 理解与适用

本条对“学校”、“在校学生”的范围进行了解释、限定。这里需要广大读者明确一个问题：日常生活中不同的人对一些词语的外延的理解，有时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对“学生”一词，人们就可能对其范围有不同的理解，比如，在“新东方”上英语培训的白领精英算不算“学生”？这种情况到了法律上就容易引发争议，当事人会站在不同角度上对同一概念作出不同的理解，而这种不同的理解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例如，发生了伤害事故，如果当事人是“在校学生”，则会适用《学生伤害处理办法》，而如果当事人不是“在校学生”，则只能适用《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而不同的规定中事故的处理原则、当事人可能获得的赔偿数额、可以索赔的对象都不一样。因此，为了明确一个法律概念的外延，法律往往要对一些关键概念作出限定，一旦法律作出了规定，在理解该法律时，只能以该法律的规定为准。

按照本条规定,“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26条对设立学校的条件作了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27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据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是合法设立的,在非法设立的学校或教育机构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不能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在校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在校学生既包括未成年人,也包括成年人,既包括完全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也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学生已经被就读的学校正式开除,就不属于在校学生。

案例解读

假期内学生私自回校受到伤害,是否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某村某中学一年级学生李某在暑假期间到自己就读的学校教室内玩耍,在挪动课桌椅的过程中,不慎被桌子砸伤。就医后,共花去医疗费543元。为此,李某的家长将学校告到法院,要求学校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在法庭辩论中,学校向法庭出示了学校在暑假放假前向学生家长发放的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的规定,没有学校的允许,严禁学生在假期私自回校;同时,学校还称因其已经锁上了学校的大门及各教室的门。根据原告与被告的陈述和双方出示的证据,法院认为学校方面已经尽到了其应尽到的注意义务,李某受到人身伤害系由其自己的行为造成,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受害人是在校学生,人身伤害发生在学校范围内,也造成了学生身体方面的损害。但是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

法》第13条第三项“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学校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学生伤害事故的关键在于学校对学生有管理职责，从时间上讲，节假日等时间不属于学校工作时间，在节假日期间学校对学生不负管理方面的职责，因此在节假日期间学生发生伤害事故不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同时在本案中学校尽到了学校校园与教室的安全职责，因此该事故也不属于发生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的学生伤害事故。所以，本案中李某受到的伤害不能构成学生伤害事故。

三、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参照适用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 理解与适用

1. “参照适用”的含义

“参照适用”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对该规定进行斟酌和鉴定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原则精神的条款予以适用，参照该规定进行审理，并将该规定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案件的法律根据；对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原则精神的条款，人民法院有灵活处理余

地，可以不予适用。因此，“参照”实际上赋予了人民法院对该规定的审查权。人民法院对该规定的作用和效力，不是一概否定或肯定，而是对该规定进行一定评价后，决定该规定是否适用、如何适用。

也就是说，如果人民法院在审理幼儿园发生的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时，可以决定是否适用、如何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从而在事故的处理原则、当事人可能获得的赔偿数额、可以索赔的对象等方面与适用其他法律法规时有所区别。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参照适用的范围

根据上述两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参照适用的范围有以下三类：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即：学校中非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就是说，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受害学生及其亲属可以请求调解机构、人民法院等纠纷解决部门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另外，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在参照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时，应注意幼儿是完全无行为能力人这一特征。同时，广大读者需要明确的是，幼儿园不是在园幼儿的监护人，对幼儿的监护职责并没有随着幼儿入园转移到幼儿园；在幼儿园生活的幼儿发生事故，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应遵循“过错原则”，即有过错则应适当赔偿，没有过错就不予赔偿。“有无过错”是确定幼儿园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作了明确具体的司法解释：“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关于如何确定幼儿园有无过错的问题，要看幼儿园教职工在履行职责中有无故意和过

失的错误。对于不履行职责或错误地履行职责，无论是以作为的形式或不作为的形式，都应承担民事责任。例如：由于幼儿教师或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擅离职守或虐待幼儿造成幼儿伤害，活动器械的不当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给幼儿造成伤害，学习环境不安全给幼儿造成伤害等等。那么损害发生后，责任就应该由幼儿园来承担。

第二节 涉及到学生伤害的主要法律

广大读者在明确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向谁追究责任，如何追究责任？为此，广大读者就应该了解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及到学生伤害纠纷的相关规定，以此作为维权的法律依据。

目前，在我国涉及学生伤害纠纷的主要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年7月14日）。

以上法律规定中，对学生伤害事故规定得最为详尽的是教育部2002年9月1日实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事故处理程序和损害赔偿标准等都作出具体规定；对人身伤害及其赔偿标准主要根据《中华